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17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股利12,221,74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字[2014]1号）等有关规定的文件精神，因公司2013年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多个项目需要持续投入，资金需求较大。为在未来给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公司在建项目及2014年拟投资开发的多个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新开业酒店需要的持续投入。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签名）：

胡小龙 戴晓凤 彭光武 王舜良 周志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